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22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 99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黃司長碧霞代理） 記錄： 簡如

出席： 王委員儷玲（請假）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吳委員玉琴 郭委員蕙蘭（請假）
王委員幼玲（請假）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 石委員發基（謝婉臻代）
黃委員鴻文 李委員美珍（林秀穗代）
蔡委員正治（陳政霖代）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科長燕華 周科長燕婉 柯專員淑菁
蔡經理衷淳 陳科長學裕 游辦事員家鵬
賴練習員志達 林高級分析師礎端 周專員文焜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鄭組長貴華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余視察宗儒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吳視察曉慧

林專員祐廷 楊專員宗儀 林專員佳樺
陳科員學福 黃科員秀純

(會議簽到單如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21)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99 年 6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業務報告洽悉。

二. 為瞭解「國民年金轉帳代繳抽好禮」宣傳活動成效，請勞工保險局於 7 月份活動截止後，提供包括活動

前、後各月份辦理轉帳代繳人數，宣傳經費及各階段媒體宣傳策略等說明資料。

- 三. 為瞭解被保險人「預繳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情形，請勞工保險局提供已辦理預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包括性別、年齡等統計資料。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22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國民年金資訊安全專案報告。

決定：

- 一. 資訊安全報告洽悉。
- 二. 為有效建立資安管理制度，請勞工保險局未來繼續努力，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 相關認證事宜。
- 三. 請勞工保險局資訊處就未來國民年金局資訊組人力配置 (包括組、科及人數) 及制度建構提供意見，並請本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及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協助。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99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99年6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肆、散會：上午12時05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21）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黃司長碧霞（代理主席）

有關序號 23 列管案件建議將國民年金局企劃組下之「稽核科」獨立設置為「稽核室」乙節，據行政院衛生署於 99 年 7 月 29 日召開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年金局』之組設職掌及科數確認會議」，未來國民年金局員額將由現行 277 人增為 361 人，至企劃組下設稽核科之原案不變。

林委員盈課

- 一. 有關序號 2 列管案件「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訂於 99 年 7 月 30 日（即今日）完成，屆時請勞工保險局將研究報告重點摘要提會說明，例如資金缺口何時出現？又為彌補資金缺口必要報酬之報酬預估數為何？
- 二. 另同案勞工保險局投資政策書預計於精算報告完成後 2 個月完成，請勞工保險局於 9 月提交投資政策書時，製作重點摘要說明提會報告。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因尚有部分資料需做修正及補充，經內政部及本

局同意研究單位於 8 月 20 日以前提出正式報告。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投資政策書」辦理情形乙節，將據「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所列之現金流量撰寫，相關前置作業刻正辦理中。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99 年 6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范委員國勇

- 一. 有關附表 1-1「國民年金計費被保險人人數」及附表 1-2「應計國民年金保險費（99 年 4 月份）」所載，99 年 4 月「國民年金計費被保險人人數」及「應計國民年金保險費計費人次」總人數之變動約 3 萬 4,000 人，變動率相當大。就一般身分被保險人部分，99 年 4 月「國民年金計費被保險人人數」與「應計國民年金保險費計費人次」相差近 1 萬 6,000 人。至附表 1-3 所載，99 年 5 月份「應計國民年金保險費計費人次」405 萬人次，與附表 1-1「國民年金計費被保險人人數」合計相較增加約 4 萬人。如此大之變動區間似已超過統計上所容忍的誤差程度，亦將影響未來統計的延續性，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二. 另據附表 7「預繳國民年金保險費件數及金額表」所載，98 年 12 月申請預繳保險費件數有 417 件，金額為 99 萬 3,125 元，實際預繳保險費件數為 261 件，金額為 63 萬 1,192 元，較其他月份均高。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已辦理預繳保險費被保險人包括性別、年齡及地區等基本資料。

詹委員火生

有關附表 1-1「國民年金計費被保險人人數」所載，累計納保人數為 571 萬 1,440 人之意涵為何？另附表 1-2「應計國民年金保險費（99 年 4 月份）」，一般身分被保險人直轄市政府應計保險費為（11,230），縣市政府為（53,290），附表 1-3「應計國民年金保險費（99 年 5 月份）」亦有類似記載。上開數額雖不大，惟按地方政府依法應負擔部分保險費，此是否意謂地方政府未負擔應計保險費？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一. 有關委員所詢附表 1-1「國民年金計費被保險人數」與附表 1-2「應計國民年金保險費（99 年 4 月份）」及附表 1-3「應計國民年金保險費（99 年 5 月份）」計費人次統計資料相異乙節，按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當月係以個別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計算 1 人，以 99 年 4 月份為例，「計費被保險人數」為 402 萬 3,368 人。至 99 年 4 月應計國民年金保險費「人次」為 405 萬 6,744 人，主因為部分被保險人或因其他社會保險追溯取消其納保資格，致其應納保國民年金保險而需追溯計費，又或因被保險人業因其他社會保險追溯納保而非屬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而需辦理退費，符合上開 2 情形之被保險人當月應計被保險人次均將超過 1 次，按此沖減補收的結果，兩項統計

資料數字因計算基礎不同自應相異。

- 二. 次按委員所詢預繳保險費案件申請人基本資料乙節，按目前申請預繳保險費申請人男女人數相當、60至65歲高齡者佔三分之一，都會地區較多。
- 三. 另有關委員所詢附表 1-1「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人數」之累計納保人數達 571 萬 1,440 人，係指國民年金開辦以來所有曾納保、計費的被保險人，因其具國民年金保險納保紀錄及保險年資，於年滿 65 歲時，依法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自為國民年金保險服務對象，爰統計「累計納保人數」數據，說明國民年金保險累計規模。
- 四. 至有關委員所詢附表 1-2 及附表 1-3 所載，99 年 4 月份及 5 月份應計保險費數額括弧意涵乙節，主要係地方政府申報被保險人補助身分追溯異動，致應退還之前溢計保險費。

范委員國勇

有關議程資料第 64 頁表一「國保、勞保、農保及公教保被保險人」統計資料所載，99 年 4 月與 97 年 10 月比較，國保被保險人數減少 21 萬 3,888 人，勞工保險增加 38 萬 1,117 人，農保減少 4 萬 936 人，爰此，國保被保險人數呈現減少之趨勢。另國保 99 年 4 月人數減少 4 萬 4,486 人，全體被保險人數 402 萬 3,368 人，然依附表 1-2「應計國民年金保險費(99 年 4 月份)」之保險費計次總人數卻為 405 萬 6,744

人，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釐清統計資料之差異。

詹委員火生

有關附表 1-1「國民年金計費被保險人數」所載，被保險人數合計呈現 1 個月增加、1 個月減少的週期現象，個人認為係統計上的變動所造成；另據第 64 頁表一「國保、勞保、農保及公教保被保險人」統計資料顯示，國保被保險人人數減少，勞保被保險人數增加，兩者數字差異不大，樂觀來說，或因景氣回升、就業增加，原國保被保險人因就業參加勞保而有人數增減，或因制度設計，致使民眾選擇透過參加職業工會方式選擇參加勞工保險。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保被保險人數呈現 1 個月增加、1 個月減少之週期現象原因，推測其原因為本保險係採二個月計費開單一次，而每期第二個月之被保險人，因部分相關社會保險之媒體資料未完全更新，以致無法完全沖減補收所致。

黃司長碧霞（代理主席）

就目前國保人數下降，勞保人數增加的現象，所應深究之問題為，國保被保險人是否確因就業改投保勞保而減少。按參酌本部（社會司）以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為對象之「馬上關懷」救助專案，案件量明顯下降現象，並經查核確係申請量減少，可佐證國內景氣的確好轉且就業增加。惟就如何提升國保收

繳率，仍為未來努力方向。

林委員盈課

有關統計資料顯示，國保男性被保險人與女性被保險人收繳率相差近 20% 及城鄉收繳率差異等現象，本人與詹委員願免費提供協助，請勞工保險局提供相關數據，由本人與詹委員指導之研究生協助參與研究。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詹委員及林委員免費協助勞工保險局進行各項國民年金保險統計數據研究分析乙節，因委員係免費義務幫忙，建請列入會議紀錄而不予列管。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詹委員及林委員欲瞭解及研析本局委託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乙案，本局將視委員需要配合辦理。

黃司長碧霞（代理主席）

- 一. 同意就詹委員及林委員協助（免費）勞工保險局進行各項國民年金保險統計數據分析乙案，不列入會議紀錄，亦不予列管。
- 二. 為瞭解「國民年金轉帳代繳抽好禮」宣傳活動成效，請勞工保險局於 7 月份活動截止後，提供包括活動前、後各月份辦理轉帳代繳人數，宣傳經費及各階段媒體宣傳策略等說明資料。

三. 為瞭解被保險人「預繳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情形，請勞工保險局提供已辦理預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包括性別、年齡等統計資料。

報告事項第 5 案：「國民年金資訊安全專案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 一. 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業於 96 年 1 月 12 日取得「勞工保險資料管理流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2005)證照；另勞工退休基金也在 98 年底取得 ISO27001 國際資安認證證書。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規模日益龐大，99 年 6 月底已達 762 億元，建議勞工保險局也應該申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相關認證。
- 二. 感謝勞工保險局資訊室就資訊安全政策詳盡的說明，惟再完善的政策仍須落實。據媒體報導勞工保險局臺北辦事處職員陳○○及馬祖辦事處職員汪○○，於 96 年 1 月至 97 年 1 月間，長達 1 年時間洩露民眾的保險證號碼給資產管理公司。請勞工保險局說明當時的資訊安全環境與現今有不同？就該事件之發生，勞工保險局是否有任何改善措施？
- 三. 國民年金局成立後，現行國民年金保險之運作系統、制度及人力配置是否得以完整移交，確保完整資訊安全體系的運作順暢？
- 四. 另現行國民年金保險之各項資訊系統，就環境、結構觀之，仍屬內部資料(intra)之分享，未來成立國民年金局後，結構上將外部資料之交換，請勞工保險局說明未來

將如何因應轉換及切割系統環境之過渡期？

- 五. 按政策之落實尚須輔以稽核制度，請勞工保險局說明目前稽核方式，特別是稽核人員是否擁有專業資安知識能力，抑或透過工具處理交叉比對資訊管理上的錯漏？

范委員國勇

- 一. 有關資訊安全人員之管制問題十分重要，按勞工保險局資訊作業多採外包，外包廠商人員是否經安全查核？抑或廠商推薦即可？另若廠商進駐後，人員為固定或可變動？又倘有人員變動否應先報備？
- 二. 有關資訊人員隨身碟的使用是否有管制政策？以台積電為例，該公司係採嚴禁員工使用隨身碟之管制方式。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有關類似隨身碟的資訊儲存工具的管制政策為何？
- 三. 有關民眾個人資料、繳費及個人資料之異動等查詢，若有異常之資料下載或查詢現象，系統會即時發出警訊，或端賴事後查核機制？
- 四. 有關二階磁碟機備援，備援周期為何？以上問題均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有關十三、電腦犯罪之防範控制（三）要求廠商相關人員填寫「保密切結書」乙節，則此保密切結書的賠償責任是否包括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 有關資訊安全查核是否僅採書面審查？抑或進行實地審查？
- 三. 有關資料備份作業，勞工保險局業有本地備援及異地備援，不知是否有紙本備援機制？
- 四. 有關資訊硬體及軟體設備之採購，是否就國家安全防衛角度加以資格或地區之限制？請勞工保險局就以上問題補充說明。

林高級分析師礎端（勞工保險局/資訊室）

- 一. 有關委員所詢資訊安全認證乙節，本局原於民國 96 年及 97 年間已編有預算推動 ISMS 資訊安全認證。惟上開計畫因 97 年 10 月國民年金開辦，推動國民年金資訊業務而暫行擱置。目前因面臨日計費系統及組織改造業務，實無人力進行資訊安全認證業務。惟國民年金資訊系統雖尚未通過資訊安全認證，然本局各項資訊作業均依 ISMS 資訊安全標準作業。
- 二. 有關 96 年間馬祖辦事處資料外洩案件，係因廠商進行例行保養時，以隨身碟違法下載。自該案發生後，本局即減縮人員使用之權限及加強設備之管制。
- 三. 有關本局自去年開始推動隨身碟之管制，原則每單位至多 2 台電腦准予使用隨身碟且限制使用層級。該措施推動後，的確有效使電腦中毒、設備故障率及資料外洩疑慮大為降低。

四. 另目前國民年金資訊小組的人力，主要為作業執行及簡單的維護，至系統的開發及維護、網路架構及資訊安全之管制等，仍由本局資訊管制科辦理。倘以目前國民年金資訊小組現行人力，勢必無法負荷未來國民年金局所有資訊相關業務。

黃司長碧霞（代理主席）

按未來國民年金局員額將由現行 277 人增為 361 人，請增員額主要為幕僚單位，即包括資訊室人力之配置；至資訊安全系統之管制，則配合全民健康保險系統建置。

詹委員火生

非常感謝勞工保險局針對資訊安全政策詳細的報告，惟過於詳細且專業之內容，將有致熟稔電腦人士趁虛而入之虞。又為確保資訊安全，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就現行備援機制下，倘大台北地區停電，是否有因應計畫。

林高級分析師礎端（勞工保險局/資訊室）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資料與勞工保險資料共用互享乙節，按現行架構仍屬內部資料交換，未來成立國民年金局後，將成外部資料交換，則有許多資料處理及交換之議題尚待討論及確定。
- 二. 有關委員所詢稽核室就資訊稽核作業辦理方式乙節，按本局稽核室包括資訊室調任之專業人員，且定期安排專業稽核在職訓練。至目前並未使用工具進行稽核作業，

主要據資訊單位提供之書面報告，評估其合理性及安全性。

- 三. 有關委員所詢資訊廠商進駐人員之安全管制乙節，查本局針對廠商進駐人員均於契約明訂，要求廠商將進駐人員基本資格料均送本局審查，審查範圍包括個人學、經歷，且必須為該公司正式員工及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 有關委員所詢隨身碟管制政策乙節，本局業就包括隨身碟、燒錄機等外接式資訊儲存設備定有管制機制，上開資料存取設備之使用均需登記，俾供資訊室、稽核室及政風室不定期查核。另個別同仁資料下載量倘超過允許容量，則須提交報告說明，嗣後並將限制其上網使用頻寬。至本局所有作業均在主機進行，且需透過單一簽入系統作業，業務單位人員無從下載系統資料，並要求所有電腦均設定螢幕保護，人員離座系統自動鎖定，避免非使用者使用。
- 五. 有關委員所詢資料備援週期乙節，目前係於每日更新作業完成後，至次日線上作業期間之靜態資料，進行一階資料備份至二階，並同步備份至磁帶。磁帶資料保存期間為 1 個月。另異地備援中心則進行一階對一階線上即時備份作業，並於夜間同步進行一階至二階及磁帶資料備份。
- 六. 有關委員所詢廠商進駐人員填具「保密切結書」賠償責任範圍乙節，上開保密切結書賠償責任範圍包括當事人

及本局簽約廠商。

- 七. 有關委員所詢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資料是否有紙本資料備份乙節，按有關國民年金資訊系統，包括程式碼、程式文件、系統參數及各項修改資料等均有紙本備分並以光碟燒錄保存。

黃司長碧霞(代理主席)

- 一. 為有效建立資安管理制度，請勞工保險局未來繼續努力，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相關認證事宜。
- 二. 請勞工保險局資訊處就未來國民年金局資訊組人力配置(包括組、科及人數)及制度建構提供意見，並請本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及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協助。

討論事項：「有關 99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部分，經委員不斷建議勞工保險局提高權益證券投資比重，勞工保險局也依照委員建議提高投資比重，目前已與目標配置比例相當接近，比重為 28.66%，惟台幣存款比重仍相對偏高，相對債券投資比重偏低，但報酬相對較高，請勞工保險局適度提高國外債券投資比重，以使基金長遠期的資金運用配合債券的特性，並說明提高債券投資比重應注意的事項。
- 二. 有關中央政府責任準備逐月下降，至今年底可能由正轉負，請主管機關預為因應，爭取政府財源，以免擴大基金財務缺口。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獲配公運彩盈餘起伏不定，請相關單位解釋其原因。
- 四. 依據國民年金法的規定，欠繳保費的被保險人有 10 年的時間可以補繳，爰目前欠繳的被保險人尚未失去請領年金的權利。

詹委員火生

- 一. 有關基金概況報告附表 2-13「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概況表」，基金在本（99）年 5 月 28 日承

作 5 仟萬美元的換匯交易，承作的即期匯率為 31.9930，到期遠期匯率為 31.9400，截至 6 月 30 日帳列損失為 11,855,874 元，然被避險項目債券型基金本月獲利為 720,175.74 美元，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原因。

二. 本 (99) 年 6 月 30 日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應為 32.209，換匯交易與被避險項目損益金額為何，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林委員盈課

一. 就避險成本為 0.66%，5 年的成本約為 3%，會侵蝕基金的報酬，應審慎評估避險操作的成本效益分析。

二. 有關政府基金偏好採取一籃子貨幣避險操作（例如：美金、歐元、澳幣、日幣），其避險成本是重要的考量因素。

三. 有關基金概況報告附表 2-6「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中委託經營績效為-3.67%，與基金概況報告附表 3「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委託經營績效為-6.2%，二者並不一致，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原因。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一. 有關郝委員充仁建議增加國外債券投資比重乙節，目前基金國外債務證券實際配置比例已逾中心配置比例，然仍在允許變動區間。而投資國外債券，各國升息與否是一個重要的指標，一旦各國升息，殖利率上升，將會侵

蝕債券的報酬，囿於台幣存款報酬率低，原則上會逐步降低比重，而增加債券持有的部位，然投資的時機，須視市場利率的變化而定。

二. 有關基金概況報告附表 2-13「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概況表」，係承作 3 個月期的換匯交易，其財務報表認列之相關損益係以新台幣為單位，為避免匯率大幅波動，造成財務報表未實現損益金額過大，爰作此交易。其 3 個月換匯交易之避險成本約為 0.66%，因考量債券收益有限，爰採取避險操作，避險比例定為 50%，目前投資債券型基金約為 1 億 5 仟萬美元，原有投資的債券型基金為 1 億美元，投資當時尚未有法源依據，爰並無採取避險操作，且依相關規定，不能補作避險操作，故本月新增 5 千多萬美元債券型基金，全部採取避險操作。俟後若有新增投資債券部分，亦將調整避險比例為 50%。

三. 另國內股票作期貨避險操作部分，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規定略以，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份之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已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然委託之投信公司實際避險的比率視其投資組合的 β 值以及對持股後市的看法，自行決定避險比率，勞工保險局並未規定委託之投信公司避險的比率。

四. 有關基金概況報告附表 2-6「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

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中委託經營績效為-3.67%，其計算的期間為本（99）年3月16日至6月30日；基金概況報告附表3「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委託經營績效為-6.2%，其計算的期間為本（99）1月1日至6月30日，二者計算期間不一致，爰其績效報酬率亦有差別。

五. 有關一籃子貨幣避險操作，因各國貨幣的走勢受各國財政及貨幣政策影響，爰其效果並非如預期，且因基於避險的考量，應選擇與台幣走趨相近之貨幣，而非選擇強勢貨幣。以勞工保險基金採取一籃子貨幣避險操作為例，其成本不低，風險亦大，成效並不佳。而換匯交易成本在1%以下，俟後會適度掌握市場走向，調整避險的期間。